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林宛儀
電話：02-22369188#3075
電子信箱：000589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選高二字第1140000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00805A00_ATTCH7.pdf、0000805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業經114年2月27日考試院第14屆第10次會議決議准予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處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總處培字第11430213461號函。
- 二、本考試用人機關如有增列需用名額或增額錄取之需求，請分別依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」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」辦理，增列需用名額請於114年6月5日前、增額錄取名額請於同年7月31日前函送本部，俾報請考試院審議。
- 三、檢送前揭處理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3/20 16:03:23
交換章